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易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待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為由，於110年1月29日裁定於上述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是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於停止之法定事由終竣時，固應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3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前述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號刑事案件迄今雖尚未終結，然本件被告是否因車禍肇事，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審理民事訴訟之法院本得獨立認定事實，既非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為前提，亦不待刑事案件之認定。且被告係在本件民事訴訟之前即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更非於民事訴訟中有犯罪嫌疑，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。故前揭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本院認為有撤銷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該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